

法制的理念与行为

李林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制的理念与行为

李 林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8 号

法制的理念与行为

李 林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北京新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7 印张 175千字

印数0001—1200

1993年10月第一版 1993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425—5/D·92 定价: 5.2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 法律的概念	(1)
1. 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	(1)
2. 法的本质的再认识	(9)
3. 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根本观点	(20)
4. 法律与政治的关系	(30)
5. 精神文明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39)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	(45)
6.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	(45)
7. 我国法律系统的系统分析	(56)
8. 行政规章研究	(69)
9. 我国立法与适用法律的冲突及协调	(83)
10. 在改革中不断完善行政法制	(96)
11. 切实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04)
三 法律行为	(116)
12. 法律行为的构成和特征	(116)
13. 法律行为的分类	(125)
14. 合法行为	(134)
15. 违法行为	(150)
16. 制定法律的法律行为	(169)
17. 解释法律的法律行为	(187)
18. 适用法律的法律行为	(203)

一 法律的概念

1. 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

我国法学界有的同志认为，在阶级社会中，调整人与人关系的那部分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那部分法则不具有阶级性，只体现法的社会性（或共同性）。在他们看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无论何种性质的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是全人类共通的法律规范，它们不仅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且也反映全社会一切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即具有超阶级的社会性，因此，这部分法除了存在于阶级社会以外，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值得商榷。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的社会性是一定阶级社会关系的体现，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法的阶级性决定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反映法的阶级性，二者彼此联系，密不可分，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一、法的社会性是一定阶级社会关系的体现

法是在一定阶级社会及其具体物质生活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不存在什么超阶级和超社会的法。奴隶制的社会条件产生了以野蛮残酷为主要特征的奴隶制法；封建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封建等级特权法产生的基础和前提，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基础上建立的，则是资产阶级的金钱特权法。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才能建立为社会最大多数成员谋取最大利益，使广大人

民享有人类社会最高类型民主的社会主义法。所以，“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①。

正因为一定阶级社会的客观存在，才使法这种历史现象得以生产；同时，也正因为各个社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不同的社会地理环境、民族传统和历史习惯等客观差异性，以及由此影响的各种社会关系，才使法呈现出纷繁复杂，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不同特点。这里所谓的共性，并非指人类所共有的超阶级的法的社会性，而是指在任何历史条件下，只要国家还存在，阶级尚未消亡，法就必然具有的阶级性。所谓的个性，也只能是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一定阶级社会关系所体现的法的具体特点。如果认为法具有超阶级的社会性，那么，产生法的这个社会基础首先就应该具有超阶级的性质。然而，“到目前为止的全部有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都是不断更替地由一些社会阶级统治和战胜另一些阶级的历史。”^②在这种条件下，社会由不同的阶级组成，阶级存在于一定的社会之中，不可能存在超阶级的社会，也没有超社会的阶级。因此，建立在阶级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法的社会性，只能是具体的、历史的、阶级社会的社会性。

法不仅产生于一定的阶级社会，而且作用于这个社会，担负着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它们包括：运用法律进行社会经济和文化活动；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调整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的关系等。这些职能使法成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给包括被统治阶级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带来程度不同的利益。如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结果，受益的不仅有统治阶级，而且也包括统治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8—87页。

级以外的社会全体成员。又如食品卫生法的实施，也会使全社会成员的健康受益。但是，尽管法作用于社会能够产生以上客观效果，我们也不能忽略这样一个简单事实，即统治阶级对社会进行的统治和管理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国家和阶级的存在也不会超出社会的范围。所以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法作用于一定的阶级社会，正是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所必需的手段。法调整的是阶级社会的一定社会关系，因而统治阶级意志被表现为国家控制下的社会意志，法的阶级性就以社会性的形式体现出来。如果忘记了社会已经划分为阶级，统治阶级是社会的主宰，法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那么就必然认为法的社会性是超阶级的，从而把法分为有阶级性和无阶级性两部分，最后否定法的社会性是一定阶级社会关系的体现，把某些法律规范在客观上对被统治阶级有一定好处与阶级的根本利益混同起来。

综上所述，法的社会性是指法是一定阶级社会关系的体现，是法产生并作用于该社会的一种属性，它反映了法的阶级本质。法的社会性不仅表明一定的阶级社会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而且表明法对其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有一定能动作用的性质。所以，法的阶级性这个概念着重表明法与阶级的关系，是法的本质属性；法的社会性这个概念则主要强调法与一定的阶级社会的关系，是法的非本质属性。

二、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

对法的本质的不同回答，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同剥削阶级法律观的分水岭，也是我们认识法的社会性的关键。剥削阶级为了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进行压迫与剥削的统治关系，否认法的阶级本质，把法说成是“神意”、“人类理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正义”、“民族精神”、“社会利益”、“社会连带关系”等的体现，以他们的阶级利益和意志，冒充全社会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给法披上了一件“温情脉脉的”超阶级、超社会的外衣。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产生，为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揭穿剥削阶级的谎言，认识法的阶级本质，提供了锐利的思想武器。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指出：“……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这些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对法所作的最精辟、最本质和最科学的回答，它深刻地揭示了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即使在法的社会性问题提出来以后，这一论断也没有被改变。因为：

第一，国家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证明法不具有超阶级的社会性。法和国家是同时产生的，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是它们产生的前提。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氏族制度下，“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③在没有法的原始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靠人类在自身发展中形成的各种习惯来协调，以保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阶级产生以后，随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就产生了国家和法，也就是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④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此可见，我们既不能把原始习惯和习惯法混为一谈，也不能把原始习惯等同于法的社会性，更不能无视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把法作为永恒的社会现象来看待。

第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社会和法的性质。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社会关系中最根本的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这种占有，不是单个人对社会某一种或某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占有，而是一定阶级作为一个整体，在剥夺另一个阶级的生产资料的同时，对整个社会全部物质资料的占有和管理。它一方面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主要表现为法的政治职能；另一方面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对全社会公共事务的不同形式的干涉和管理，主要表现为法的社会职能。法的这两种职能，尽管在表现形式、调整范围和对象以及调整方法上不尽相同，但归根结底，它们都体现并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众所周知，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二者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体。我们不应该把经济基础中起决定作用的阶级关系方面的因素抛开，只强调法在管理社会方面的职能，而得出一部分法没有阶级性的结论。

第三，法是国家意志的外在表现，也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求得全社会一体遵行的社会规范。国家和法不可分离，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法的性质。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法律，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表现为不是由统治者个人的任意恣行，而是由国家经过一定机关和程序制定的法。因此，法也同国家一样，担负着维护阶级统治，调整社会关系，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进行社会经济文化活动等职能。虽然法的社会职能的实现在某种意义上可使社会所有成员都受益，如种子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适用即是如此，但是应该看到，法的所有职能都围绕着一个核心在运动。正如国家机器的所有职能都围绕着“维

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①而运动一样,法的所有职能都围绕着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运动。法的社会职能不过是法的本质的一种表现方式而已,它仅仅反映了法的本质的一个方面。

第四,任何法都是一定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无论它是调整阶级关系,对敌专政,还是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都反映着该社会统治阶级的利益。各项法律规范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它们直接或间接地服务于统治阶级,从不同的侧面体现了法的阶级本质。我们可以把现有的法律体系按一定标准分解开来认识,甚至可以分解到其构成的每一个字,每一个标点符号。然而我们认识法律体系中每个分子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把有机的法律体系肢解为有阶级性和无阶级性两部分,更不是为了证明超阶级的法的社会性的存在;恰恰相反,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科学地揭示法的阶级本质,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来实现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意图。而且,也只有把某一具体法律规范或某一个部门法,放到其所属的法律体系中去认识,才能完整地、准确地把握它的阶级性和社会性之所在。否则,就很难理解和认识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这样概括性很强的问题,也很难不陷入形而上学的困境。

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是有机统一体

自从人类划分为阶级,社会就被打上了阶级的烙印。因为阶级社会是法产生的前提,它决定了法从出现之日起就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它们的统一是有条件的、具体的、有机的统一,是在法的阶级性决定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反映法的阶级性,二者彼此联系、相互依存基础上的统一。

法的阶级性既然是法的本质属性,必然居于主导地位,起着决定作用,支配着法的社会性等非本质属性。对此,可以从以下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几个方面来看：

从法的制定与实施来看。法的制定和实施是统治阶级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要求社会全体成员遵行的活动。法的制定因国家和时代的不同而有各种程序和不同形式，立法的范围也各有所异，但它主要是统治阶级专属权力的运用和统治者的专有活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立法权，分别属于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劳动人民在法律上被剥夺了此项权力。资产阶级名义上把立法权交给“人民”，宣称“主权在民”，“人民是国家唯一合法的立法者”，似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是由人民制定的，其实不然。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金钱是人们使立法有利于自己的唯一条件”^①。即便在个别情况下，资产阶级国家通过了人民或进步党派提出的某些议案，也是以不危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前提的。因此，从根本上讲，法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法的阶级性。

法的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也是国家运用法律规范实现政治统治的一种有意识的积极活动，因而实施法律的权力同样为统治阶级所把持。由此一来，从法的制定到法的实施，都成为统治阶级一个阶级所专有的活动，而法律实施的对象却是包括被统治阶级在内的社会全体成员，统治阶级要求他们遵行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这样就把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社会性在实践中统一起来了。这种统一是在法的阶级性决定法的社会性的条件下的统一。

从法的规范性和强制性来看。法的规范性是法固有的属性，是统治阶级受社会经济条件支配，根据自身利益的实际需要，对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以及应该怎样做的规定。所以，法律规范的内容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具体化、条文化和规范化。法的强制性是统治阶级将法律规范付诸实现的重要手段。本来，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经济政治利益的体现，却由国家用强制力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5页。

求社会全体成员一体遵行，特别是强迫那些与统治阶级利益背道而驰的阶级遵行，把统治阶级意志强加到被统治阶级头上，强加到整个社会的头上，从而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法律秩序。因此，法的规范性与强制性所反映的，仍然是法的阶级性决定法的社会性的统一。

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这是法这一事物本身包含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各要素的内在联系。法的阶级本质是内在的，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只有通过法的表现形式才能认识。在法这个矛盾体中，法的社会性与法的阶级性的统一表现为两种状况：一种状况是法的社会性直接真实地反映了法的阶级性，使社会的基本矛盾表现为直接的阶级对立，如奴隶社会的法视奴隶为“会说话的工具”，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等。另一种状况是法的社会性表现了不真实的法的阶级性，并以某种假象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在资产阶级法中，这种状况表现得尤为突出。资产阶级在理论上把法说成是为维护“社会利益”服务的共同行为规则；在实践中大量制定自然资源、交通、税务、工商、银行等管理法规，制定劳工、妇女、儿童、老人等保护法规，还制定了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教育、科学、专利、版权等法规。这些立法，是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在法的领域的体现，它反映了法的阶级性决定法的社会性的统一的历史必然。然而资产阶级却利用了法的这一特性，竭力宣扬法的社会性，肆意抹煞法的阶级性，掩盖法的阶级本质，使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在一种虚假的形式下统一起来。列宁指出：“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①工人阶级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中，正是抓住了资产阶级法欺骗人民的虚假性，把它的阶级本质揭露无遗的。

总之，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社会性是有机统一体，我们既要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页。

反对无限夸大法的阶级性，又要反对任意曲解法的社会性。只有这样，才能透过各种表面现象，正确地理解法的本质。

2. 法的本质的再认识

在我国法学界关于“更新法学理论”的讨论中，有的同志从新的角度对法的本质、定义、阶级性、社会性等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探索，并得出了“法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现象”等一系列结论。这种积极的探索是十分有益的，但是，笔者不完全同意这些同志的观点。

一、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在讨论中涉及较多的也是根本性的一个问题是，法是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一种观点认为，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有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法律，所以，法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将在自己的历史进程中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归于消亡。笔者同意后一种观点。

研究法是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关键在于弄清法的起源，即法是产生于阶级社会，还是出现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主张法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现象的同志，认为在阶级、私有制和国家出现以前，法就产生了，其过程是习惯—法—阶级—国家。作出这一推论的主要依据，是恩格斯在《论住宅》一文中的论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一般来讲，是由于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级的产生,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表现为习惯的共同规则已不能依靠氏族的力量来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必须凭借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生产、分配和交换活动有秩序地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法才有可能和必要产生出来。而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氏族制度下,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至于共产主义社会有没有法的问题,前面实际上也已回答了。需要辨明的是,有的同志认为国家消亡是国家机器中对敌对阶级进行镇压的那一部分的消亡,而不是全部国家机器的消亡,所以,法的消亡也只是对敌对阶级进行统治的那一部分的消亡,而那些具有社会共同性的法将永远保存下来,——果真如此吗?请看恩格斯的这段话:“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②既然全部国家机器都将成为历史,还有什么法律有必要和可能永远保存下来呢?

还有的同志认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在国家消亡后的共产主义阶段,还会有“必需的公共生活规则”,这就是法律。然而,列宁在谈到法的本质时,并未把法和公共生活规则视为同一,而是强调“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不错,任何社会都有其必需的行为规范。但是,如果把这些行为规范都统称为“法”,那么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相区别的界限就没有了,法的概念也就被“泛化”了。要说有一种永恒的伴随人类于始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③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的行为规范，那就是社会习惯。而习惯与人类社会的关系，正像有的同志说的，可以用否定之否定律来概括。在原始社会，习惯无阶级性，是社会的主要行为规范；在阶级社会中，有阶级性的法不仅否定了原始习惯，还一般地取代了习惯而成为社会的主要行为规范；共产主义社会的习惯则否定了阶级社会的法，它没有强制性和阶级性，但又重新成为社会的主要行为规范。在这个过程中，法对于原始习惯是否定，而共产主义习惯对于法，就是否定之否定。

应当指出的是，认为共产主义阶段还有法的观点，在理论上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疏漏：一方面，在阐释法的本质属性时，肯定了强制性是法的三个本质属性之一；而在另一个场合，为了论证共产主义社会还有法，又忽视了在共产主义阶段，如列宁所指出的，由于人们逐渐习惯于自动遵守公共生活规则，已“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特殊的机构”^①，进而否定了法的强制性，把法与人们自觉自愿遵守的公共生活规则混为一谈。

二、法的本质属性是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的统一

法的阶级性是相对于法与社会各阶级的关系而言的，是指由一定经济条件制约的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要求，及其心理、思想、观点等的阶级倾向性。法的阶级性和法本身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在这个范畴中，法的阶级性依附于法的本体，与其同生共存；没有法的本体，法的阶级性就无以附着，而没有阶级性，法也就不成其为完整意义上的法。这一点，不仅由法的产生可以证明，从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中也能找到令人信服的依据。在《共产党宣言》里，马克思、恩格斯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这些论述表明，法的阶级性具有三个特点：（1）它是由经济上、政治上居于主导地位的阶级、阶层的性质决定的，它直接来自于制定或认可法的国家的阶级性；（2）法的阶级性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3）法的阶级性作为法的本质属性之一是恒定的，只要法存在，法律现有的意义不被“泛化”，法的阶级性就始终存在。

法的特殊的强制性，是法所固有的、区别于其他一切社会行为规范的显著标志。法的强制性的特殊之处，在于它是以国家的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为后盾而体现出来的。正如列宁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④法律之所以具有特殊的强制性，主要因为“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而法律恰恰是由统治阶级“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⑤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阶级斗争的存在，工农、城乡、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的存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区别，人们文化素质和思想觉悟的区别，以及劳动还主要是谋生的手段，法的强制性仍然是必要的。但是，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遵守法律并不是由于国家强制力的威胁，而是由于感受或认识到了，守法是实现自己意志、维护自己利益并创造美好未来的重要条件。所以说，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是集中反映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④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378页。

大多数人的愿望和利益的强制，是在说服教育基础上对少数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制。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法的强制是以对违法犯罪者本人和社会进行教育为目的的。

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行为规范，法的本质属性还应包括法的规范性。这一属性，是指法以“假定”、“处理”、“制裁或奖励”的方式，明确告诉法律关系主体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和应当怎样做。从抽象的意义上讲，法的规范性贯彻了立法者的意图，把法律中蕴涵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通过每一具体法律规范从不同的方面表现出来，并以国家意志的名义，要求人们服从法定的行为模式。

法的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的统一，完整地构成了法的本质。从三者的内部关系来看，它们彼此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决定着法的本质。它们作为法的本质的三大要素，按照各自具有的规定性、功能、指向和作用方式，有机地组合为一个在法和法的现象中居于核心地位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法的阶级性虽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但它如果不能与法的强制性和规范性有机地、协调地共处于同一系统，就无法展示法的质的规定性。因此，否定法的阶级性固然是极其错误的，但强调阶级性是法的唯一本质属性，也有失偏颇。法的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是相互作用和依存的。有法必有强制，但用什么方式强制，以及强制的性质、程度、范围、对象、目的等，则是由立法者根据需求和可能来决定，并由一定的具体法律规范来体现的。法的规范性则承担着法的阶级性和强制性的定性指向和定量要求，并使它们在有关的法律中得以准绳化和具体化。

从法的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的外部关系来看，它们作为法的一个质的核心系统，不仅规定着法的其他非本质属性，如法的连续性、权威性、社会性和正义性等，规定着法的实现过程的一切主要方面，而且还以法律的形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巨大的作用。